

证监会“攻坚”初战告捷 新“稳定观”雏形初现

◎本报记者 周翀

5月份18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频繁出台事关市场发展的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建设措施，以改革焕发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以发展促进市场实现更高水平的稳定，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呼应。

重大政策得到市场积极响应

刚刚过去的5月堪称重大政策规章频发的一个月——5月1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两办法因应积极稳妥推出创业板的需要进行了必要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在取得社会广泛共识的基础上

正式发布，标志着创业板制度建设近半；5月22日，证监会就《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广为社会关注的发行体制新一轮改革破题。

与此同时，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对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股份限售、保荐机构责任、退市制度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5月12日，证监会公布了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5月13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一对多”专户理财即将开闸。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重大政策规章——尤其是创业板和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规章——得到了市场的积极回应。5月上证指数月度涨幅6.27%，从月初的2486.69点，上涨到月末的2632.93点，从月线上看，实现了今年以来的五连阳。

逆势而为”底气何来

当全球金融风暴仍在肆虐，国民经济触底反弹之时，证监会上述重要政策规章的出台，粗看似有“逆势而为”的味道，细加品味，则不难发现其底气所在。

首先，从指导思想上来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证监会一直秉持的重要方针，即是重要改革措施、监管制度安排、创新业务和产品的推出，都要服从和服务于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和国民经济稳定运行这个大局。

其次，由创业板起航至发行制度改革，所涉方案无不经过长期扎实准备，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完善。市场既

有强烈呼声，监管部门则详加调研，充分听取、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反映市场和社会总体需求的基础上，在市场和社会形成总体共识的基础上，成熟一个，推出一个，自然会得到市场的充分消化和积极响应。

第三，重大政策的出台，充分考虑了市场的承受能力，坚持了市场与实体经济的协调，坚持了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的统一。不难理解，在全球金融风暴的形势下，推出创业板和改革发行制度，对于焕发资本市场活力，服务于国民经济保增长、调结构、扩内需”需求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所谓“逆势”，不过是对于市场外部环境某一方面的评价，逆势其实为市场实现新发展提供了机遇，站在更高的层面上理解，证监会所为其实更应被视作积极主动、顺势而为之举。

形成新的“稳定观”

若以5月证监会的政策“攻关”作为取样，结合近年来证监会力行的多项改革措施加以分析研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证监会正因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形成新的改革观、发展观和“稳定观”。

正如证监会高层一直强调的，维稳并非回避矛盾，改革可能存在风险，但只有坚持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焕发资本市场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功能，才能实现资本市场更高水平的稳定。

应该说，这种“更高水平的稳定”，才是全面的、历史的、动态的稳定观，才是在复杂形势下对国民经济高度负责、力争有所作为的稳定观。

这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的宝贵精神财富。

两部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财务和风险管理

◎本报记者 苗燕

近日，财政部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和风险管理的意见》，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关注借款企业财务管理状况，高度关注借款企业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防止信贷风险积聚；在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时，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分析和评估并购贷款风险，避免因企业盲目扩张造成银行信贷资金损失。要统筹处理好有效发展和审慎经营的关系，增强对风险的判断和识别能力，确保新增贷款质量稳定。

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内部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市场和操作风险；及时足额提取拨备，努力化解不良资产；审慎开展并购，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加强委托代理业务管理，努力降低表外风险；着力加强成本控制，避免费用刚性增长；加强财务分析与风险预警，提高战略决策能力；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维护出资人权益。

22个省份工业利润降幅继续缩小

国家统计局5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4月份，全国22个省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27.9%，降幅比一季度缩小4.3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近来在原有的隔月调查发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增加发布部分有逐月调查数据的省(区、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情况，以提高对经济走势的监测频率。

统计显示，1至4月份，除北京、内蒙古、湖南、广东、安徽、海南、重庆、云南、西藏以外的22个省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873亿元。39个工业大类中，23个利润增幅回升或降幅缩小。

1至4月份，22个省份规模以上有色金属业企业盈利49.2亿元，比一季度增盈38.1亿元；石油加工及炼焦业盈利266.6亿元，同比增长181.3%；化纤行业利润由一季度下降87.5%缩减为下降57.6%；电力行业由亏损13.7亿元转为盈利21.9亿元；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由下降28.4%缩减为下降17.3%；钢铁行业利润下降97.5%。

4月末，22个省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30937亿元，同比增长7%，增幅与一季度持平；产成品资金15756亿元，增长7.5%，增幅回落2.9个百分点。

(据新华社电)



券商分类监管规定凸显七大亮点

2007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派出机构下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标志着浴火重生的中国券业迎来了“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分类监管时代。

两年后，证监会正式发布施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转入常规监管期两年的中国券业又迎来了“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分类监管。“持续合规”的纳入，标志着我国券商分类监管又进一步。

有关人士昨日对本报表示，《规定》的正式发布有七大亮点，值得行业关注。

◎本报记者 周翀

亮点一 监管有效性大为提高

分类监管试行两年来的效果非常好，监管的有效性大为提高。”有关人士表示，从效果来看，分类监管在几个环节上改善了券商稳健经营的肌理，实现了由“要我好”到“我要好”的巨大转变。

首先，分类监管不单与投保基金缴纳挂钩，而且与券商推出新业务、新产品等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挂钩，为降低运营成本——“少交钱”，为提高市场地位——“多创新”，券商极为重视分类监管，进而注重改善风险管理、提升竞争力。

其次，分类监管与监管事项挂钩，只要券商被采取监管措施，就要被扣分。因此监管逻辑，使得券商更加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合规经营。

在正式发布的《规定》第5条至第7条中，证监会对风险管理、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分别提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在试行期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得到落实。

亮点二 评价程序公开透明

与试行期相比，《规定》正式发布，使得券商分类评价程序的公开化和透明度得到大大提高。从券商的角度而言，实现进步的路径更加明确，努力的方向也更加明确。

《规定》提出，券商分类按照公司自评、派出机构初审、中国证监会复核的程序进行。能够量化的指标全部量化，比较复杂的事项采取专业评价等方法，证券公司可以申请由专业评价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专业评价。

同时，为尽可能保证划线标准的公开透明，将根据每年行业发展情况，结合以前年度分类结果，事先确定A、B、C三大类别公司的相对比例并公布，行业事先知晓按比例确定的划线标准，以更好体现公开性与公平性。

据悉，今年的券商分类评审工作将依据新《规定》要求进行，涉及相关划线标准的通知已经下发。

亮点三 扶优限劣取代扶大限小

此前的试行阶段，有券商反映评价标准有利于大券商，有“扶大限小”之嫌。从2008年8月开始，证监会相

关部门开展了广泛调研，着手修改完善试行的分类监管制度。此次发布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竞争力指标，得到了行业的普遍接受，对大小公司都很公平。

具体来说，在券商资本充足加分事项中，适当降低了净资本超过规定标准倍数的加分分值，增加了净资本收益率指标，兼顾净资本使用效率。在考察净资本规模绝对数指标的同时，重点关注净资本的相对数指标，

亮点五 指标重组分类更加精干

相对于两年前在业内发布的《工作指引》，《规定》在总结两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从6大类69个指标简化为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动态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6大类27个指标。

从69个指标到27个指标，并非简单的削减，而是根据监管实践，对指标进行了重新组合分类，使得指标可以更集中地涵盖和反映券商对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及操作风险这六大大风险的教训，规定了净资本与负债比例、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等相对数指标的加分标准。

《规定》还就一些具体业务提出具体导向：一是经纪业务方面，规定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指标或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指标，鼓励行业在经纪业务方面进行规范化经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网点布局，弥补市场空白，做强经纪业务。二是承销保荐业务方面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分别用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或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或主承销家数指标取代前两年分类评价中采用的承销金额指标，用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指标取代前两年分类评价中采用的受托管理本金指标，使得对相关业务竞争力水平的衡量更为合理，也更为公平。三是规定成本管理能力等相对数指标，鼓励证券公司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改变盲目投入、高成本运营的粗放式经营模式。

《规定》还就一些具体业务提出具体导向：一是经纪业务方面，规定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指标或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指标，鼓励行业在经纪业务方面进行规范化经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网点布局，弥补市场空白，做强经纪业务。二是承销保荐业务方面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分别用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或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或主承销家数指标取代前两年分类评价中采用的承销金额指标，用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指标取代前两年分类评价